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教师〔2017〕7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我校具体实行时间及文件中重点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1.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中国公民；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近两年通过招聘入校工作并已签订聘任合同；
4. 已通过岗前培训、普通话考试成绩合格（二级乙等以上）；
5. 未申请过高校教师资格或申请过教师资格但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未通过的教师；

二、工作流程

1. 网上报名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以下称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9月14日 - 9月21日

* 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网站：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注意事项：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网报数据核对

网上审核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通过审核通知：学校根据教育厅返回的申请名单，通知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请加入“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群号：137314191）

3. 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测试方法：说课和答辩相结合。

测试时间：根据教育厅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博士、师范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人不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直接进行教师资格认定。

4. 现场确认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并进行现场确认。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A4纸双面打印)

(2) 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由本人填写，学院、医院鉴定并加盖公章)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4)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003.7月以后为有效)

(6)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002年以后为有效)

(7)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三甲级以上医院)

(8) 近期本人小二寸免冠半身正面证件照 1 张，请于照片背后标准姓名及单位，贴好双面胶

备注：

1. 以上所需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
2. 按顺序排好，无需装订
3. 证书原件现场认定后当场返还申请人
4. 现场确定时间及缴费时间 QQ 群另行通知
5. 请提前体检、准备相关材料，以免影响各位申请人的认定工作
6. 收费标准：(1) 免收测试费：教授、副教授、博士、师范类新入职人员
(2) 其他人员：180 元

材料报送：校部 223 房间

联系电话：8611 0048

联系人：王琳琳